证券代码: 832199

证券简称: ST 玉兔 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# 玉兔蓬业科技(北京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(姓名/名称): 玉兔蓬业科技(北京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 否

公司任职:其他

执行法院: 大丰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19)苏 0982 民初 5027 号

立案时间: 2020年10月10日

案号: (2020)苏 0982 执 181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#### 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被告玉兔蓬业科技(北京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给付原告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维护费 1,851,298.74 元,并承付此款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%计算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 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1.462.00 元,由被告 玉兔蓬业科技(北京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 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(三)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#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,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,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,尽快支付案件款项。 并将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

玉兔蓬业科技(北京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